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貳零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四件）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決算公告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恤金第五

區別／階級	戰時積勞病故 一次撫恤金	戰時積勞病故 遺族每年撫恤金
上將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中將	一千〇五十元	五百二十五元
少將	九百元	四百五十元
上校	七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中校	六百元	三百元
少校	五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上尉	四百八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中尉	三百六十元	一百五十元
少尉	二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准尉	一百八十元	九十元
上士	一百三十五元	六十元
中士	一百二十元	五十五元

表

階級		
下士	一百〇五元	四十五元
上等兵	九十元	四十元
一等兵	七十五元	四十元
二等兵	七十五元	四十元

卹金第六表

區別／階級	平時積勞病故 第一號 一次撫卹金	平時積勞病故 第一號 遺族每年撫卹金	平時積勞病故 第二號 一次撫卹金
上將	一千〇五十元	六百元	六百七十五元
中將	九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六百元
少將	七百九十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二十五元
上校	六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中校	五百二十五元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少校	四百五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上尉	三百六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二百二十五元
中尉	二百七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八十元
少尉	二百一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准尉	一百五十元	九十元	一百〇五元
上士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七十五元

表

階級			
中士	九十元	五十五元	七十元
下士	七十五元	四十五元	六十元
上等兵	七十元	四十元	五十五元
一等兵	五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二等兵	五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未完）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卹金第

區別／階級	戰時積勞病故 一次撫卹金	戰時積勞病故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上將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中將	一千〇五十元	五百二十五元
少將	九百元	四百五十元
上校	七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中校	六百元	三百元
少校	五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上尉	四百八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中尉	三百六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五表

階級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〇五元	九十元	七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恤金第六表

區別／階級	平時積勞病故		
	第一號		第二號
	一次撫恤金	遺族每年撫恤金	一次撫恤金
上將	一千〇五十元	六百元	六百七十五元
中將	九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六百元
少將	七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二十五元
上校	六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中校	五百二十五元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少校	四百五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上尉	三百六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二百三十五元
中尉	二百七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八十元
少尉	二百一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准尉	一百五十元	九十元	一百〇五元
上士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七十五元
中士	九十元	五十五元	七十元
下士	七十五元	四十五元	六十元
上等兵	七十元	四十元	五十五元
一等兵	五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二等兵	五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未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續）

空軍撫恤附表第五表

區分／階級	第一號空中陣傷年撫金			第二號地面障傷年撫金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上將	二四〇〇	二〇二五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中將	二一七五	一八〇〇	一三五〇	一六五〇	一三五〇	一〇五〇
少將	二〇二五	一五七五	一二七五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九七五
上校	一八〇〇	一四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三五〇	一〇五〇	八二五
中校	一六五〇	一二七五	九七五	一二〇〇	九七五	七五〇

少校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一二五	九〇〇	六七五
上尉	一四二五	一一二五	八二五	一〇五〇	八二五	六〇〇
中尉	一二七五	九七五	七五〇	九七五	七五〇	五二五
少尉	九七五	七五〇	六〇〇	七五〇	五二五	四五〇
准尉	五二五	三〇〇	二五五	三七五	二二五	一九五
上士	二四〇	二一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中士	二一〇	一八〇	一三五	一五〇	一三五	一〇五
下士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三五	一二〇	九〇
上等兵	一五〇	一三五	九〇	一二〇	一〇五	六八
一二等兵	一二〇	九八	七五	九〇	七五	六〇
附記						

空軍撫恤附表第六表

區分／階級	第一號空中負傷年撫金			第二號地面負傷年撫金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上將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九〇〇	七五〇
中將	一二七五	一〇五〇	九〇〇	九七五	八二五	六七五
少將	一二〇〇	九七五	八二五	九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上校	一〇五〇	九〇〇	七五〇	八二五	六七五	五二五
中校	九七五	八二五	六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四五〇
少校	九〇〇	七五〇	四五〇	六七五	五二五	三七五
上尉	八二五	六〇〇	三七五	六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中尉	六七五	四五〇	三〇〇	五二五	三七五	二七〇
少尉	六〇〇	三七五	二七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二二五
准尉	二四〇	二二五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三五
上士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〇五
中士	一四三	一一三	九〇	一〇五	七五	六八
下士	一二〇	九〇	七五	九〇	六〇	五三
上等兵	九〇	七五	六〇	七〇	五三	四五
一二等兵	七五	六〇	四五	六〇	四五	三八
附記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九日

任命郭叔亮周文瑤王承蕚爲社會部專員馬寒風爲社會部視察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部部長　丁默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李宗道爲社會部視察趙鳴川爲社會部祕書趙爾昌冷炳南爲社會部科長吳楨郭明庭呂鎮華王和松鍾挹波爲社會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九日

考試院參事史鼐另有任用史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龔維疆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九日

銓敍部司長龔維疆另有任用龔維疆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史鼐爲銓敍部司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號　三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〇八七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七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轉據財政警政兩部會呈，爲本年二月份首都警察廳警米虧耗款項，曾奉核准在各省市警察補助費餘款項下動支，並奉准核銷各在案，所有該廳三四兩月份警米虧耗之款，共計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一元七角，可否仍在上項補助費餘款項下動支之處，呈請提會決議施行。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在各省市警察補助費餘款項下動支。」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警政兩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送三十年三四月份警米虧耗米款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院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警政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概算書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號 三十年七月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七日立字第一七八號呈一件：爲呈送立法委員三十年六月份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一號 三十年七月九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七月七日呈一件：爲呈送行政法院本年六月份工作報告書，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附錄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姚寶字	男	四〇	山東省聊城縣	日本京都市伏見區深草西久寶寺町四番	京都師團馬丁	服務京都師團二十年爲養育子女維持生活起見請予喪失國籍	三十年七月七日	失字第八號	外交部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安徽魏文斌與王岐亭因給付遺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魏文斌與王岐亭因確認房屋所有權及給付遺金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浙江葛錫林等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葛錫林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曹正森之上訴駁回

一、青島孫堯公等强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決算公告

自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至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工商部送刊）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科目	金額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法定公積金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退職公積金	一、三二七、〇八五、〇〇
未付股息	二九三、二九一、六〇
職員保證金	七五四、六五六、七〇
借款	三、五七五、〇二八、八〇
存款	六六六、一一七、五九
支付匯票	四八、六三一、八五
未付金	一、一〇六、一二三、三〇
暫記存款	二、四七三、七九九、一八
前期滾存金	八二九、五七四、五六
本期利益金	一、三一三、八五一、二三
合計	二六、四三八、一五九、八一

資產之部

科目	金額
未收資本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地產	四八九、四七二、五九
建築物	一、二七五、二六六、七三
機械器具	五五二、四四九、二一
支出資金	二九八、八一〇、〇〇
借出金	二一五、七九五、六二
賒賣金	一三一、五一一、六二
物料品	九四二、一五五、三一
暫付款	九三五、一四二、一二
提存保證金	二〇、七二二、四六
生絲副產品轉口稅	六八二、〇二二、二三
工程暫付款	六五三、二七九、六一
附屬事業結算	六六七、七一〇、六九
收買生絲結算	一、六三六、四二四、四四
存庫原繭估價	四、三五九、七九五、四八
存庫生絲副產品估價	五、三五一、八八九、〇七
銀行存款、撥賬存款及現金	四、八四四、〇七二、六三
合計	二六、四三八、一五九、八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